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姚交路政 罚（2019） 007 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住址				职业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名称	楚雄精韬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刘春光	
		地址	姚安县栋 [REDACTED]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5月14日上午9时20分，在姚安县交通运输局路政巡查过程中，发现楚雄精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马游公路K0+130M处擅自挖掘公路路肩、边坡埋设电力铁塔，形成公路安全隐患。根据现场调查，以现场勘验照片、勘验图、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为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以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以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于2019年5月30日前拆除违法设施，恢复公路原状。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姚安县支行营业室或农村信用社姚安信用联社营业部，填写名称为国库金库姚安县支库，账号为县级，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姚安县人民政府或者楚雄州交通运输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姚安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